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 方：北京知涵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知涵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调查范围及内容

1、调查内容：自建房排查

以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以及相关图元为底图，利用外业调查软件 APP。

2、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

第二条 调查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工作量 7887 栋，总费用：1,876,842.6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整。（含税）

1)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单位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不高于：人民币 375,368.52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2) 北京知涵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该单位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不高于：人民币 1,501,474.08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捌分。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向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 375,368.52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2) 甲方向北京知涵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付款

合同生效后，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甲方验收合格后【】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501,474.08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捌分。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和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和丙方因进行本项目知悉、持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性，并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4、本项目使用的用户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禁止任何从事超越本协议的其他行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和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和丙方服务费用。

2、应当保证乙方和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和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和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和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预算的 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和丙方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 1% 的违约金。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在延期的情况下委托方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和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和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按每日 1% 计算。

3、乙方和丙方提供的调查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和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和丙方整改后的调查数据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损失费；若乙方和丙方无力补充完善，致使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和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和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甲方因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平等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三方均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律服务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

4、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柒份，三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一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355049	传真	6835904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知涵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817285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5	邮政编码	10014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辛安支行			
	账号	0200005809200168447			